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三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G048046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

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……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30 日 11 時 9 分駕駛其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本市 ○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巷（東向西）處，涉嫌以時速 66 公里違規超速行駛，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予以測速照相採證後，本府警察局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以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G048046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
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申訴，經該分局以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432873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說明……二、經審核採證照片測速舉發資料顯示，旨揭車輛在 94 年 7 月 30 日 11 時 09

分

，行駛於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（東向西），依內側起算第 1 車道（100），因超過規定速限 50 公里並通過停止線，而啟動地面下所埋設之微電腦超速自動感應式 S 線圈照相儀器，偵測行駛車速為 66 公里（200CM 線圈間距下方為 V66KM/H）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執勤員警予以製單舉發並無違誤；且自動感應式 S 線圈需車輛通過該車道（第 1 車道）時

，才會啟動偵測，而其他同向行駛之汽車（XX-XXXX 號），並不在該偵測範圍內，故與本案取締無關，所指陳述事由，本分局礙難同意，本案仍應維持原處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，於 94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受主管機關處罰而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